

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函件

关于报送 2012 年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的通知

教助中心[2012]89 号

中央部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高等学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暂行办法》（财教[2009]15 号）规定，为做好中央部门直属高校 2012 年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现将本次补偿代偿申请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材料

（一）毕业生向所在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

- 1、学生本人填写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两份）；
- 2、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两份）；
- 3、学生本人签字确认的有关证明材料（两份）；
- 4、学校要求的其它材料（如需要）。

（二）学校向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的材料

- 1、学校填写的《2012 年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申请汇总表》（一份）；
-

2、学校填写的《2012年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一份);

3、初审合格并加盖学校各部门公章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每申请人一份);

4、就业协议书或劳动合同复印件(每申请人一份);

5、如需要的有关证明材料原件(每申请人一份);

6、学校补偿代偿资金管理帐户(有更改的需报送)。

对存在选调分派等情况需要二次定岗以及虽不存在二次定岗,但无法直观鉴别工作地点的毕业生,申请时应当出具能够证明从事的工作岗位及实际工作地点符合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基层单位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该材料需由用人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加盖公章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二、报送方式及时间

(一) 报送方式

纸质申请材料特快专递至: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郑王府院内),信息法律处;邮编:100816;联系人:张瀚文;联系电话:010-66092147。

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 heavenchan@moe.edu.cn。电子版文件名按“.....大学2012年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发送。(电子版汇总表内含“表1 学费补偿汇总表”和“表2 贷款代偿汇总表”)

(二) 报送时间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受第二批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三、注意事项及说明

(一) 基层单位

基层单位包含两类：

第一类是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机关、企事业单位，主要指乡（镇）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乡镇企业等。县城中学、县城医院以及县政府派出街道（社区）等可以纳入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第二类是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以下的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主要指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因上述行业分布广、地区跨度大和流动作业性强，工作现场可以包含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县政府所在地。

对于化工、电力、航天、邮政、交通、机械制造、冶炼加工、土建施工、高新科技等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补偿或代偿申请人应出具工作现场地处中西部地区乡镇以下的相关就业证明，即上述行业工作现场不含县政府所在地。

通讯、金融、烟酒等行业不属于补偿代偿申请范围。工作单位或现场在县政府所属局委办等机关单位、地级市市辖区及以上城市所辖街道（社区）的，不在补偿代偿申请范围。

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市辖区外可以报送。

（二）贷款代偿还款及利息回补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高校毕业生，应按毕业时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按期如约还款。在确定获得贷款代偿资格后，国家分年度拨付的代偿资金如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贷款及其产生的利息，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先行垫付，确保贷款足额偿还，避免造成学生违约。学校根据垫付及学生自行支付的还款情况，填写“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利息支付表”申请回补。

（三）申请材料需真实、准确、完整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涉及毕业生的切身利益，因此学校在报送时应强调申请材料真实、准确、规范和翔实。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毕业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补偿代偿资格；对提供证明材料缺失不全的毕业生，学校应通知学生及时补齐相关证明后再行上报，不能补齐的不予报送。

学校要做好学生申请材料的备份工作，对于学生提交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就业协议书和就业证明等材料学校应另存档一份。



附件：1、2012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第二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申请汇总表

2、汇总表填表说明

2012年毕业生基层就业第二批学费补偿申请汇总表

学校名称:
(学校公章)

填报日期:

序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身份证号	学生基本信息				就业单位基本信息				学费基本信息 (如有)				申请补偿金额 (元)	备注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意见
						毕业时间	学历及所学专业	家庭地址	邮编	就业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就业单位邮编	就业单位联系电话	已签订的就业服务协议	应缴学费金额 (元)	实际缴纳学费金额 (元)	贷款本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注: 1、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助学贷款但选择补偿学费的毕业生, 汇总至“学费补偿汇总表”, 贷款本金金额、经办银行名称、贷款合同号、贷款起止时间四栏如实填写。
2、在校学习期间没有贷款的毕业生, “学费补偿汇总表”中贷款本金金额、经办银行名称、贷款合同号、贷款起止时间四栏无需填写。

汇总表填表说明

- 1、**政治面貌**：选填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或其他。
- 2、**民族**：选填汉族、藏族、回族等。
- 3、**毕业时间**：填写实际毕业的年份和月份，格式：2012-06。
- 4、**学历及学制**：填写取得的“最后学历”及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格式：专科3年、本科4年、本科5年、硕士2年、硕士2.5年、硕士3年、博士3年等。
- 5、**就业单位名称**：对存在“二次定岗”的毕业生，应填写实际工作的二次接收单位名称。
- 6、**就业单位详细地址**：填写实际工作地点地址，按“…省（区、市）…市…县（市、区）…镇（乡）…村”顺序填写，尽可能落实到乡镇一级；在新疆建设兵团农牧团场就业的，应尽量把实际工作地点落实到连（队）；海上石油平台应在备注栏填写平台名称；远洋航海需在备注栏填写船名；有特殊情况的可在备注栏补充说明。
- 7、**应缴纳学费金额**：学生完成“最后学历”应缴纳的学费总额，由学校财务部门按学费标准核定。
- 8、**实际缴纳学费金额**：学生按学费标准已向学校缴纳的学费总额（含利用银行贷款缴纳学费的部分），但不包括书本费、住宿费等杂费及补考、留级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实际缴纳金额通常等于应缴纳金额，但学生已享受相关减免学费政策的部分应予以扣除。
- 9、**贷款本金金额**：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总额（不区分贷款具体用途）。
- 10、**贷款起止时间**：填写国家助学贷款起止时间，格式：2007.12-2017.12。
- 11、**申请补偿/代偿金额**：学校资助部门根据学历（制）、学费和贷款基本信息核算申请补偿/代偿金额，注意每年补偿/代偿标准最高不超过6000元及专升本、本硕连读等特殊情形。
- 12、**其他事项**：
 - ①应缴纳学费金额、实际缴纳学费金额、贷款本金金额和申请补偿/代偿金额四栏应统一填写格式：“货币符号¥，小数位数0”，并累加求和“申请补偿/代偿金额”一栏总值。
 - ②在校学习期间没有贷款的毕业生，“学费补偿汇总表”中贷款基本信息四栏无需填写；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助学贷款但选择学费补偿的毕业生，应汇总至“学费补偿汇总表”，并如实填写贷款基本信息四栏。
 - ③注意市辖区与县（县级市），街道（社区）与乡、镇的区别，具体甄别可参考维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行政区划>）或行政区划网（<http://www.xzqh.org/html/>）。

各中央部属高校资助管理部门：

按工作计划，我们即将开展 2012 年第二批基层就业代偿申报工作，具体报送要求详见“关于报送 2012 年毕业生第二批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材料的通知（教助中心[2012]89 号）”。在这里，我们主要对几个工作细节问题进行提示：

1、县级政府派出的街道(社区)可以纳入代偿申请范围，但不包括市辖区所辖的街道、社区。

学生出具的就业证明材料为 2 份原件，学校报送 1 份，另存档 1 份。

2、毕业生向所在学校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学校要求的其它材料”是指代偿申请时未能采集的信息（如学号、身份证号、个人资金账号、补偿代偿类别、有效联络方式等），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学生申报。

3、填表前请务必阅读“汇总表填表说明”，并按要求规范填写电子版汇总表。实际工作地点与就业单位详细地址不一致的，需要在备注里写明详细的实际工作地点。学生填写的工作地点不够明确的，可以参照填表说明中列举的行政区划网站查询确认。

需要明确的是，就业单位或工作现场在市辖区街道（含社区/村）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满足代偿申请要求。特殊情况指工作的街道（社区）为新拆分或合并成立以及现场在具体的勘探（采油）大队生产一线等情形。特殊情况应提供详细的说明材料以便审查时酌情考虑。

4、请学校把报送的申请表及就业协议书等文字材料按电子汇总表中的学生顺序编号并整理一致。每年第二批申请人数众多，请学校务必落实好申请人实际工作地点等重要信息，并按“填表说明”规范填写汇总表，以方便我们集中审查。

5、邮寄地址务请填写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郑王府院内），以确保快递及时送达。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信息法律处

2012 年 10 月 30 日